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七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何欢、张征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2
释 义 .....	5
(一) 普通术语.....	5
(二) 专业术语.....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人概况 .....	7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	8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0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18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8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8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8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9
(五) 发行数量.....	19
(六) 限售期 .....	20
(七) 募集资金投向.....	20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
(九) 上市地点.....	21
(十)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1
(一) 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1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22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	22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2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2
(一) 内部审核程序.....	23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4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4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25
八、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5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	26

## 释 义

在本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英科医疗	指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保荐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发行对象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方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董事会	指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方毅先生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 （二）专业术语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种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在实际使用中通常添加相关添加剂，主要用于型材、管材及塑料制品的制作
PVC 粉	指	聚氯乙烯树脂，由 PVC 和其他各种填料合成，主要用于人造革、一次性手套，通用 PVC 粉加工成型则需要加热
丁腈胶乳	指	丁二烯与丙烯腈单体乳液聚合成的合成橡胶，主要用于制造各种耐油橡胶制品
PE	指	聚乙烯树脂，是一种化学产品
乳胶	指	天然橡胶经硫化加工成型，主要用于制作轮胎、手套等产品

增塑剂	指	一类增加聚合物树脂的可塑性、增强制品柔软性的助剂，它通过降低合成树脂的分子间引力而产生增塑作用，改善在成型加工时树脂的流动性
DINP	指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一种增塑剂
DOTP	指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一种增塑剂。美国加州 65 号法案更新案使得越来越多的厂家使用 DOTP 作为增塑剂
降粘剂	指	脱芳烃溶剂油，一种添加剂，主要是降低糊粘度、减少增塑剂使用量，品种较多
PU	指	水性聚氨酯，与其它材料具有优异的粘结性能，对手套内表面起到爽滑与隔离的作用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由美国国会及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CE 认证	指	欧盟对进口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 (“CONFORMITE EUROPEENNE”缩写) 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如果没有 CE 标志的，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
ASTM	指	美国材料试验协会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是美国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标准化组织之一，其制定的标准涉及冶金、建筑、石油、纺织、化工产品、电子、环境、核能、医疗设备等领域，在世界上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地位
EN	指	欧洲标准 (European Norm)，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必须与 EN 标准保持一致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它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信、显示和控制等 4C 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以及组态方便
NSF	指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其工作重点是对所有卫生、公共健康等有影响之产品，订立发展及管理标准
医疗级手套	指	医疗级一次性手套的简称，是满足目标市场相关医疗用途准入标准 (目标市场的较高准入标准) 的手套，是一次性手套的高端产品。进入目标市场时，手套应按规定进行批次抽检，根据批次检验满足的品质等级被区分为医疗级手套和非医疗级手套

本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tco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20,028.001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0 日

上市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股票简称：英科医疗

股票代码：300677.SZ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18 号

邮政编码：255414

联系电话：0533-6098999

公司传真：0533-6098966

公司网址：[www.intcomedical.com.cn](http://www.intcomedical.com.cn)

电子信箱：[ir@intcomedical.com](mailto:ir@intcomedical.com)

经营范围：塑胶手套（PVC 和 PE 等）、橡胶手套（丁腈橡胶和天然橡胶等）、隔离衣、医用隔离面罩及其它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口罩、洗手液、湿巾的生产和销售，PVC 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为综合型医疗护理产品供应商，主营业务涵盖医疗防护、康复护理、保健理疗、检查耗材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手套、轮椅、冷热敷、电极片等多种类型的护理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机构、养老护理机构、家庭日用及其他相关行业。发行人凭借全面的生产能力、可靠的产品和服务，与美国、日本、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概况如下：

类别	介绍	实例
医疗防护类	包括各种品种的 PVC 手套、丁腈手套、隔离服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护理及检查，也可用于食品加工及精密电子等多个行业	
康复护理类	包括轮椅车、助行器、助步器、手杖、医用床边桌等康复护理系列产品，主要用于辅助行走、住院的医疗护理及残疾人士的日常护理	
保健理疗类	包括冰垫、一次性冰/热袋、可反复使用的冷热理疗袋、超级冰袋、冰盒、婴儿护脚等多个系列，主要用于医疗护理和日常护理	
检查耗材类	包括心电电极片、电刀笔、负极板、电极纸、负极板连接线等多个系列，主要用于医疗检查及手术	

### 2、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的取得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以及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PVC 医疗级手套控制程序	PVC 手套生产装置	ZL201010611100.X
		生产 PVC 手套用配料搅拌装置	ZL201320539448.1
2	丁腈医疗级手套配料及工艺控制	丁腈手套成型用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ZL201320539488.6
		丁腈手套片状及颗粒固体原料自动加料装置	ZL201420870534.5
		一种制备白色丁腈手套使用的丁腈胶乳辅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6992.0
3	指部加厚的丁腈手套生产线	指部加厚丁腈手套生产线	ZL201420870841.3
4	生产线自动温控技术	PVC 手套生产线手模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ZL201320636201.1
5	PVC 手套 PU 水洗技术	防止 PU 脱落的 PVC 手套生产装置	ZL201020686850.9
		便于 PU 附着的 PVC 手套生产装置	ZL201020686506.X
6	先进 PVC 手套生产装置	PVC 手套生产线上的手套输送装置	ZL201020686851.3
		在线清洗手模的 PVC 手套生产装置	ZL201020686643.3
		便于手套脱模的 PVC 手套生产装置	ZL201020686624.0
		自动调节粘度的 PVC 料槽	ZL201020686644.8
		PU 系统自动放料装置	ZL201320636489.2
7	90 系列多功能铝轮椅	一种轮椅的高度可调扶手	ZL201320024791.2
		一种轮椅的前后位置可调扶手	ZL201320023847.2
		轮椅脚踏板	ZL201320096488.3
		一种轮椅的双刹车系统	ZL201320023848.7
		轮椅辅助轮	ZL201320096487.9
8	凝胶冷热敷袋的内料及产品结构	凝胶冰垫	ZL201220251639.3
		一种冷热敷理疗袋	ZL201320674629.5
		一种乳房冷热敷袋	ZL201420172078.7
9	PVC 医疗级手套技术	一种超高弹性 PVC 改性手套	ZL201620968122.4
10	先进的 PVC 手套配料装置	一种用卧式砂磨机生产 PVC 手套油性色膏的生产装置	ZL201620968786.0

11	先进的丁腈手套生产装置及工艺	丁腈手套手模清洗槽过滤装置	ZL201721371489.9
		一种丁腈手套生产线胶槽 PH 监控及自动调节装置	ZL201620968790.7
12	先进 PVC 手套生产装置及工艺	一种调节器及设有该调节器的塑化装置	ZL201820772160.1
13	丁腈辅料研磨技术	一种用卧式砂磨机制备丁腈辅料的的生产装置	ZL201620974831.3
		一种制备白色丁腈手套使用的丁腈胶乳辅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6992.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1,774.47	6,759.54	6,255.85	5,691.38
其中：职工薪酬	935.51	3,214.15	3,099.50	2,803.48
物料耗用	720.21	3,091.69	2,707.20	2,079.48
折旧摊销	83.67	293.77	252.89	351.44
其他费用	35.08	159.92	196.25	456.97
营业收入	77,333.45	208,293.54	189,254.03	175,047.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9%	3.25%	3.31%	3.2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5,691.38 万元、6,255.85 万元、6,759.54 万元和 1,774.47 万元。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与创新能力，公司始终将研发与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基础。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365 号、天健审[2019]4448 号、天健审[2020]3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382,764,091.23	2,992,000,994.68	2,424,602,384.47	1,658,236,847.81
负债总额	1,442,929,945.00	1,490,229,006.78	1,151,522,123.44	570,726,387.27
股东权益合计	1,939,834,146.23	1,501,771,987.90	1,273,080,261.03	1,087,510,46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5,456,885.29	1,477,321,015.45	1,273,080,261.03	1,087,510,460.5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73,334,514.58	2,082,935,405.65	1,892,540,305.05	1,750,477,627.13
营业成本	626,823,711.65	1,888,459,244.55	1,692,088,682.50	1,579,208,638.51
营业利润	151,326,097.78	202,454,119.55	203,511,312.55	168,445,731.04
利润总额	151,500,779.62	203,273,286.47	206,613,762.02	162,856,787.45
净利润	129,116,054.19	178,267,164.78	179,338,691.06	145,084,14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89,765.70	178,316,192.33	179,338,691.06	145,084,146.1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45,065.57	329,690,320.28	185,778,014.70	248,104,53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16,884.55	-791,099,776.87	-179,935,659.59	-381,203,01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27,480.02	474,202,487.95	259,880,624.87	333,108,293.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171,953.15	16,176,365.27	292,938,797.62	182,287,284.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579,010.60	565,407,057.45	549,230,692.18	256,291,894.56

##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比率如下表：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70	1.78	1.34	1.62

速动比率		1.54	1.51	1.15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6.48%	46.64%	40.47%	2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66%	49.81%	47.49%	34.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8.91	7.57	6.48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0	7.45	6.48	11.07
<b>项目</b>		<b>2020年1-3月</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	6.45	6.88	7.89
存货周转率（次）		2.46	7.08	7.69	8.6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27	1.66	0.95	1.26
每股现金流量（元）		0.65	0.08	1.49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66	0.91	0.92	0.87
	稀释	0.62	0.89	0.92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8.36%	13.08%	15.30%	1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64	0.86	0.86	0.87
	稀释	0.60	0.84	0.86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8.09%	12.40%	14.28%	19.17%

注 1：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表中的每股收益指标已按历次送转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列报。

注 3：2020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指标未年化处理。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医疗行业、食品加工行业、电子工业生产及日常家庭护理中。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人均收入水平和企业的利润水平，从而间接影响着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需求。若未来全球或者区域性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

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340.48 万元、182,364.78 万元、196,944.42 万元及 27,474.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7%、96.36%、94.55%及 35.56%，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当前国际形势多变，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由于战争、疾病等影响导致国际贸易不畅，具体表现为境外客户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境外客户及供应商被禁止与公司交易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2）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地区是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第一大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丁腈手套曾因中美贸易摩擦而被列于加征关税清单，但目前已均被豁免。

尽管目前中美双方已完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但由于贸易战形势错综复杂，如果未来贸易摩擦形势再次趋紧或美国出台新的关税政策，公司一次性防护手套产品有可能被重新加征关税，从而对发行人健康防护手套在美国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3）营业利润下滑风险**

2020 年初，国内乃至全球相继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截至目前仍在全球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目前全球一次性手套持续保持着供不应求的状态，短期内需求旺盛，同时一次性防护手套销售价格也自 2020 年初起的不断提升。受到产品需求激增及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业绩出现爆发性增长，毛利率、净利率、营

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增长幅度较大。若未来随着全球疫情逐渐缓和，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将会回归理性水平，届时发行人的业绩及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滑风险。

## **2、业务与经营风险**

### **(1) 销售模式的风险**

ODM 业务模式目前是我国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企业参与国际分工的主要方式。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国际品牌商，国际品牌商再将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销售给终端用户。在可预见的未来，ODM 业务模式仍将是公司及行业内的主要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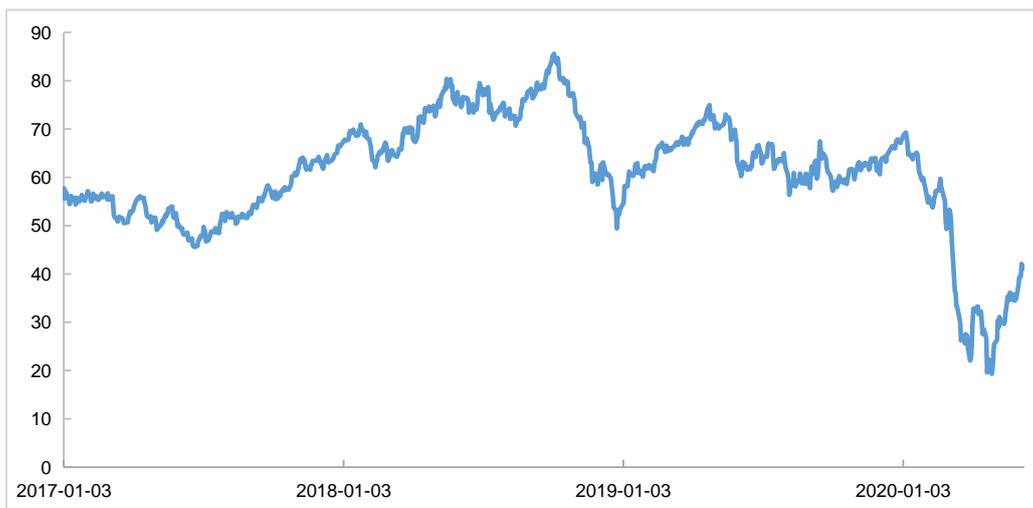
尽管本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品质优良，通过了进入主要目标市场的资质认证和产品认可，已与国际诸多大型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国际分工形势出现大的变化，或公司产品或服务未能维持客户的满意度，造成合作关系破裂，同时又未能及时开发新的品牌商合作伙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原材料主要为丁腈胶乳、PVC 粉、增塑剂、降粘剂等，虽然通常情况下上述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较为充足，但上述材料采购价格仍易受石油价格和原材料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

### 近三年布伦特原油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PVC 粉、丁腈胶乳和 DINP/DOTP 增塑剂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和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变动频繁。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出现的波动，通常会保有一定安全余量的原材料库存，并依据其价格走势购买相应数量的原材料。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3)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我国的劳动力成本近几年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首先，员工收入提高，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但是会造成企业运营成本上升。发行人在产品生产环节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水平，但目前产品分拣、包装和检测等环节需要大量人工操作。如果公司的用工人数增加或员工待遇大幅提高，将会导致公司薪酬费用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公司近年来审议通过了多次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费用的提高导致劳动力成本提高。

### 3、财务风险

#### (1) 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目前公司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出口收入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率。

若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将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27.53 万元、31,410.05 万元、33,162.82 万元和 32,295.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4%、21.80%、29.76%、21.48%和 17.3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4%、24.95%、25.10%和 34.07%。细分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动、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策略、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都将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技术、资金、规模等壁垒进入上述行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又无法在持续创新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客户开拓能力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会对发行人毛利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尤其是在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质量品质有效提高。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 5、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物等“三废”，如果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趋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可能在未来出台更多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造成公司环保费用的支出相应增加。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若未来对本公司环境治理有更严格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如果未来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停业整改的风险。

## 6、安全生产风险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各类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经相关培训后上岗，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但仍然存在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

## 7、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617.46 万元、-2,247.35 万元、200.27 万元和-787.4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10.88%、0.99% 和-5.20%，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较大，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外，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90%，同时有部分原材料亦通过美元结算。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 8、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1）即期业绩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股本数量、

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20 年及其后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2) 审核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复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3)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提醒有关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的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方毅。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发行价格为 4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4 日的总股本 220,102,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 元（含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由 43.72 元/股调整至 43.5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1=P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初始数量为不超过 11,436,413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由于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4 日的总股本 220,102,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 元（含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由 43.72 元/股调整至 43.57 元/股，公司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1,436,413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475,786 股，仍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股)	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1	刘方毅	11,475,786	50,000.00

### (六) 限售期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刘方毅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刘方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应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政策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关于收购方锁定期的相关规定、政策已修改或变化的，将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七)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1.84 亿只（618.4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	30,177.25	2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56,177.25	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何欢、张征宇作为英科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何欢女士：曾主持或参与乐歌股份IPO、京天利IPO、今世缘IPO、金能科技IPO、国邦医药IPO、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天茂集团非公开发行、上汽集团非公开、司太立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可转债、盛屯矿业可转债、福莱特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山东高速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征宇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九阳股份IPO、京天利IPO、乐歌股份IPO、南海农商行IPO、国邦医药IPO、申能股份公开增发、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可转债、福莱特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青岛金王重大

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张谷乔，其执业情况如下：

张谷乔先生：项目协办人，曾参与乐歌股份IPO、国邦医药IPO、英科医疗可转债、福莱特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司太立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戴嘉鑫、金昊作为英科医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年6月3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上报交易所审核。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英科医疗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八、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英科医疗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b>（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b>（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b>（四）其他安排</b>	无

##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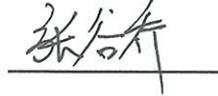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同意作为英科医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谷乔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欢



张征宇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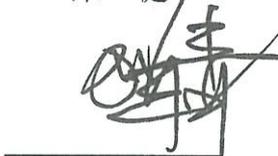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朱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